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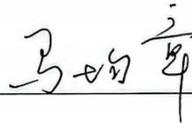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 (签字):  _____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风建军（签字）：风建军

2023年4月18日